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1年4月25日印發

院總第23號 委員提案第13340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邱志偉、林佳龍、吳秉叡、李昆澤、陳亭妃等 21 人，為現行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五十四條條文規定，立法院公聽會之召開，限定需以審查院會交付之議案為前提，顯然無法針對社會迫切關注之重大議題，尋求各方意見，以供立法委員研擬或審查相關議案時參考；爰提出「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刪除委員會召開公聽會，需以審查院會交付之議案為前提之文字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邱志偉	林佳龍	吳秉叡	李昆澤	陳亭妃
連署人：鄭麗君	柯建銘	林淑芬	劉權豪	簡東明
高金素梅	黃偉哲	吳宜臻	蕭美琴	李俊俔
尤美女	何欣純	蔡其昌	薛凌	林岱樺
田秋堇				

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五十四條（公聽會之舉行及秘密會議）</p> <p>各委員會得依憲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舉行公聽會。如涉及外交、國防或其他依法令應秘密事項者，以秘密會議行之。</p>	<p>第五十四條（公聽會之舉行及秘密會議）</p> <p>各委員會為<u>審查院會交付之議案</u>，得依憲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舉行公聽會。如涉及外交、國防或其他依法令應秘密事項者，以秘密會議行之。</p>	<p>立法院公聽會之召開，限定需以審查院會交付之議案為前提，顯然無法針對社會迫切關注之重大議題（例如美牛進口、油電雙漲、幼托整合……等議題），尋求各方意見，以供立法委員研擬或審查相關議案時參考，故刪除委員會召開公聽會，需以審查院會交付之議案為前提之文字。</p>